

#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冀04破申55号

申请人：刘晓丽，女，1972年1月13日生，汉族，住邯郸市丛台区溢河北大街33号。

申请人：邯郸北国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邯郸市邯山区岭西南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该公司董事长。

经申请人刘晓丽、邯郸北国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同意，邯郸市邯山区法院于2023年8月18日作出(2015)邯山执字第00046号决定书，以申请人邯郸北国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邯郸北国商城有限责任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邯郸北国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6月21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00万元，经营范围为：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2010年9月23日邯山区法院作出的(2009)邯山民初字第01136号判决书确认，申请执行人刘晓丽对被执行人邯郸北国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享有4万元的债权。经邯山区法院强制执行程序，被执行人邯郸北国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无任何实物资产，并且，以邯郸北国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为被执行人的还有数件，均未获得清偿。

本院认为，邯郸北国商城有限责任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刘晓丽对邯郸北国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均是破产法的适格主体。邯郸北国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邯山

区，本院具有管辖权。邯郸北国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强制执行程序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具备破产原因。邯郸北国商城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地为邯山区，主要资产及执行案件也在邯山区，由邯山区法院审理更为便利，且已经报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3条等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邯郸北国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刘晓丽对邯郸北国商城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本案由邯山区人民法院受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杜海波  
审 判 员 王彦伟  
审 判 员 谢珂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雨洁